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风险提示

1、关于公司与国宁睿能签订的系列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》，国宁睿能为其尚未支付的货款人民币 2,070 万元提供足额担保物，若担保期限到期仍无法足额支付，公司可通过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，因此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。

2、本次担保范围不包括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，付款期限及订单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前述采购订单未投入生产。

3、关于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》其他未尽事项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中标项目合同概述

2022 年 8 月 19 日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）中标国宁睿能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宁睿能）的双碳绿色能源中心应用服务采购标段 1-45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第 2022-090 号）。2022 年 9 月 29 日，双方签订系列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》（第 2022-102 号）。

二、中标项目合同履行进展

关于系列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》，截至目前，国宁睿能已下采购订单金额合

计人民币 4.57 亿元，其中公司已完成交付的采购订单人民币 2,670 万元，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人民币 4.303 亿元。根据合同条款，国宁睿能应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 9,125 万元，其中含公司已交付产品的货款人民币 2,670 万元，以及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人民币 6,455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收到货款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合同进展的公告》（第 2022-116 号），公司书面发函国宁睿能催收相关款项，国宁睿能出具书面回函答复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。

期间，公司积极与国宁睿能沟通收款事宜，国宁睿能表示因 2022 年末双碳绿色数字能源中心项目之数字综合能源站延期建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国宁睿能以未建站的部分自有财产对公司尚未收回 2,070 万元的债权设定担保，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。经公司核验，担保物为数字综合能源站相关设备，货值 4,142.68 万元。双方已签署《担保合同》并生效，国宁睿能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将担保物交付给公司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关于公司已完成交付的采购订单 2,670 万元，实际已收到款项 600 万元，尚未收回货款 2,070 万元。鉴于国宁睿能已为前述债权提供足额担保物，且担保物变现能力较强。若担保期限到期其仍无法足额支付，公司可通过处置担保物回收款项，因此相关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。

2、本次担保范围不包括尚未履行的采购订单预付款，公司与国宁睿能对此积极协商中，付款期限及订单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前述采购订单未投入生产。

3、公司将根据前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与国宁睿能进行积极协商，关于《年度框架采购合同》其他未尽事项是否继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。

4、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